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根据《关于报送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情况

1、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2020 年本机关行政许可事项共 57 项，分别是：超限运输车辆省内行驶公路审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初次申请，涉路施工活动许可初次申请，公路拆除分隔带审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审批初次申请，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初次申请，占用利用公

路路产补（赔）偿费，从事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审批，从事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审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公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普通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水运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审批，水运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审批，普通公路初步设计审批，普通公路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水运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到期换证，从事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审批，爆炸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档案迁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到期换证，省市际客运班车企业经营审批，县际客运班车企业经营审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审批，港口剧毒化学品以及存储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存储情况备案，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备案，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港口深水岸线使用初审，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审批，省内水路运输业务审批，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变更个人信息，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到期换证，省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准（普

通货物运输），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无未纳入、无进驻广东省政务事项管理系统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梅州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的事项等情况。

2020 年全年行政许可申请业务总量为 39839 件，办结量为 39839 件，办结率 100%。其中，在网上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39839 件，网上受理率 100%，办结量为 39839 件，网上办结率为 100%。

2、公开公示情况。本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情况均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社会公开，并印制办事指南。行政许可公开办理进度和审批结果，按“双公示”要求在机关门户网站及广东政务服务网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

3、办理效率及便捷性的情况。2020 年度 39839 件行政许可事项均在法定办理时限内办结。

4、监督管理情况。一是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监管。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制定诚信评价考核等相关监管措施、标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效能；开展对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以及发现、查处有关违法违规情况。二是强化从业人员的资格论证和规范化管理。一方面注重从业资格培训与考核管理。从严加强培训机构的内部管理，督促项规定，提升培训质量和水平。切实加强实地培训和网上培训监督检查，安排专人全

程参与考核，现场监督，一线把关。另一方面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备案和管理。突出“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从业员的管理，积极做好从业驾驶人员的信息统计、造册和备案登记。加强对驾驶人员的动态管理，严格“黑名单”制度，按规定吊销从业资格证。三是不定期对建设项目进行检查。四是严格按照《梅州市网约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梅市交字【2018】409号）的监管措施、标准等规定进行相关的工作的监督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效能；会同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单位联合审查，严格把关。

二、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落实调整、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结合省、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安排，重点比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国发【2019】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函【2019】6号），本单位2020年承接省厅委托业委1项，下放业务10项，省级委托和下放业务均由省级统一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及时调整并对外公布。

2、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情况。按照省、市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

3、调整完善权责清单工作情况。根据单位职能的调整及时完善、规范权责清单。

三、政务服务改革任务落实和方式创新情况

1、推行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的情况。我局按照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则提升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301号）的要求，做好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实体政务大厅并纳入一窗办理的工作，并确保政务服务事项对外公布办事指南。比照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本单位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共57项，进驻实体政务大厅57项，纳入窗办理有57项，进驻占比达100%，纳入占比达100%。

2、创新服务制度和优化办理流程情况。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梅州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梅市府办[2019]8号）精神，结合“放管服”及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的要求，对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各行政审批事项等进行梳理和优化。一方面扩大了容缺后补范围，另一方书面材料提交原件扫描件的电子版即可，最大限度减少因材料不合格多跑腿的现象，极大的提高服务效率，实现所有审批事项“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

四、公正公平和满意度情况

1、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结合广东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大厅“好差评”体系等服务满意度评议，本单位2020年度服务对象评价整体情况良好，未收到相关不满意评价。

2、投诉举报事项及其处理情况。2020年度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均未收到投诉举报，行政许可事项申请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结，在办理过程中没有不遵守办理规定以及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故意刁难办事者、应作为而不作为或者乱作为的情形。

五、存在问题和困难

2020年，市统一申办平台与省标准平台事项进行覆盖，导致许多事项不符合地方审批实际，造成工作效率降低。比如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原来市统一申办平台（自己编制）承诺办理时间为15工作日，但自被省标准平台事项覆盖后，该事项对照省事项，承诺办理时间全部变为1个工作日，这个时间办理不切实际，严重影响办理质量。

六、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1、继续依法依规做好行政许可实施工作，持续加强监督管理力度。

2、建议市结合地方实际，对事项进行调整修改，便于提高工作效率，推动我市交通建设加快发展。

